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密云区人民检察院绩效咨询服务费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8.5	8.5	4.00	10	47.06%	4.71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.5	8.5	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开展绩效咨询活动大于3次。2、咨询效果100%。3、推动财务规范98%。4、服务对象满意率95%。5、成本控制在15万以内。			2025年度，我院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及财政对绩效管理、内部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，致力于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落实相关规定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。咨询服务效果达100%，完成绩效评价3次以上，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财务规范率100%（≥98%），服务对象满意度95%（≥95%）。整体有效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，落实了财政相关规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20	20			
		时效指标	10	10			
		数量指标	10	10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0	9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30	29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9			
总分			100	91.71	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